



國內有價證券上市相關規章新修正重點

上市一部
113.03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法規分享知識庫網址 <http://market-regulation.twse.com.tw/TW/Index.aspx>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www.selaw.com.tw/>

大綱



01 上市標準規章

02 上市管理規章

03 申復規章

一、上市標準規章

多元上市條件方案之「市值」計算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

113.03.11

修正重點內容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依第二項或前項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以上市股票數量乘以終止櫃檯買賣或改列上市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如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決定價格。

修正理由

- 一、發行公司依本條第二項、三項申請上市者(下稱多元上市條件方案)，公司之市值為核心要件，除申請時須達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二規定之市值計算標準外，掛牌前亦須符合第四項市值計算標準，本公司方同意其股票上市，合先敘明。
- 二、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以多元上市條件方案申請上市，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以多元上市條件方案申請改列時，亦有檢視掛牌日市值之必要，為明確規範其掛牌日市值計算方式，修正本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明定以上市股票數量乘以終止櫃檯買賣或改列上市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如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決定價格。



TWSE

創新板改列一般板股票集中保管不適用「總計比率」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0 條

113.03.11

修正重點內容

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一項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應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但第十條第二項關於總計比率之規定不適用之。

修正理由

參照第十條之二上櫃買賣公司申請上市股票集中保管之但書規定，增訂第四項但書，創新板上市公司改列一般板時，不適用第十條第二項關於總計比率之規定。

多元上市條件方案之「市值」計算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6-2 條

113.03.11

修正重點內容

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市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第一上市、創新板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以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

(一) 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

(二) 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申請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

二、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者，以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

三、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以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改列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

(一) 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

(二) 申請改列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

修正理由

一、本條市值之計算係適用於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規章適用明確性，修正第一項規定，並調整條文架構。

二、因應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以多元上市條件方案申請改列為上市或第一上市之情形，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其市值之計算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創新板改列一般板審查程序及申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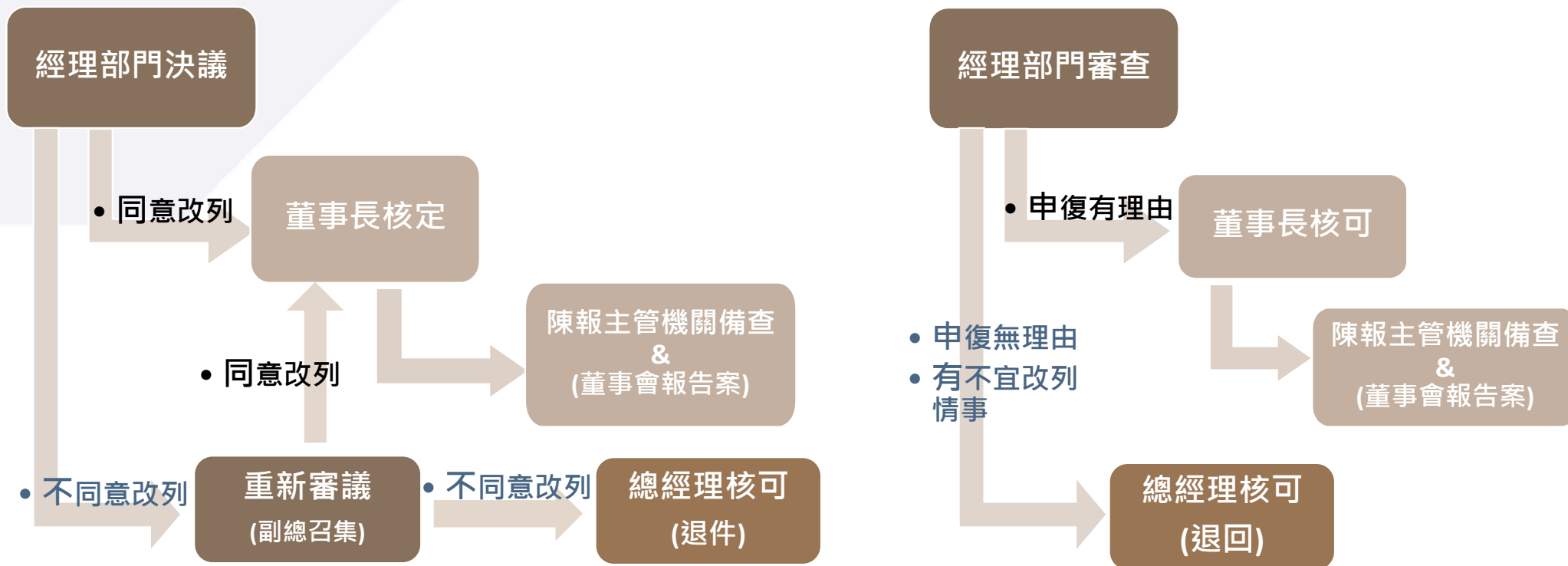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7-2、20、27、28、30 條

113.03.11

改列審查程序

改列申復程序



創新板改列、櫃轉市案件免申報輔導



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 2 條

113.03.11

修正重點內容

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於與受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向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為止。但受輔導公司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第一上市者，或為創新板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不在此限。

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但受輔導公司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或為創新板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者，不在此限。

受輔導公司係外國發行人者，證券承銷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輔導進度及內容。但受輔導公司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或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考量公司如係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或創新板公司，業受櫃買中心或本公司之監理，爰於申請上市或改列時，無向本公司申報輔導及進行後續之上傳輔導進度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但書明文排除之。

創新板改列一般板得不適用意見徵詢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4 條

113.03.11

修正重點內容

經理部門於受理案件後，應簽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依諮詢事項表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遇有財會或法律疑義時，得並簽請具財會或法律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書面意見。暨依本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辦理上市審查之書面意見徵詢，前開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另訂之。但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不適用前開外部審議委員規定。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改列股票上市者、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上市者，得不適用前開意見徵詢規定。

修正理由

按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一般板，考量其已為上市公司業受上市之監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得排除適用意見徵詢之規定。

創新板改列一般板準用初次上市之項目



營業細則第 43 條第9項

113.03.11

修正重點內容

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修正理由

按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於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公說書上傳、上市公告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上市買賣、經發現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各款不宜上市情事之虞時之處理暨簡稱等規定均有適用，爰增訂第九項準用之規定。以創新板公司申請股票改列一般板經本公司同意改列上市者，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為例，依第九項準用第三項規定，其改列上市案應予以撤銷，維持於創新板上市。如創新板公司申請股票改列一般板經本公司同意改列上市者，於其股票開始改列上市買賣前，經發現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各款不宜上市情事之虞時，依第九項準用第四項規定，本公司得先暫緩其股票改列上市買賣並進行查核，拒絕查核或經查證確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撤銷或終止其改列案，維持於創新板上市。

創投公司之取處程序中須訂定投資相關程序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0-2 條

112.11.29

修正重點內容

申請股票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合於第四條及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第六款略)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載明投資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等內容。

修正理由

創業投資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其投資處理程序之重要內容應訂有完整規範，且其增刪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爰為強化創業投資公司投資相關程序，修正條文新增第七款，明定創業投資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載明投資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等內容。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最低獨董比例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

112.06.14

修正重點內容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第八款略)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修正理由

- 一、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依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明訂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
- 二、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明訂申請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最低獨董比例緩衝措施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

112.06.14

修正重點內容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第八款略)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為免過度增加申請公司成本負擔，上開修正內容於公告實施後之緩衝措施如下：

- (一)112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應承諾至遲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委任，以符合規定。
- (二)113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應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掛牌日前完成委任，以符合規定。
- (三)114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於申請時即應符合規定。



修正重點內容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略)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修正理由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規範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應訂定書面制度，今為強化申請上市公司與關係企業交易之管理，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二款酌做文字修正，要求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亦應訂定具體書面制度。

二、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情形是否依書面制度確實執行而顯無異常情事存有審查之必要性，惟考量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非屬強制揭露事項，實務上不易取得同業書面制度作為比較對象，爰於第三款刪除部分文字並酌做文字修正。

獨立董事進修時數之認定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29 條

112.06.14

修正重點內容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第一款略)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修正理由

為使獨立董事透過每年進修，俾持續充實專業知識並發揮獨立董事職能，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款要求申請公司於簽訂輔導契約期間應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一定時數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配合現行實務審查作業，申請公司獨立董事不論係簽約前或簽約後完成當年度進修時數者，皆符合本條規範意旨，爰酌做文字修正，俾使文義更臻明確。

重大非常規交易及關係人認定之範圍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0 條

112.03.09 公告
113.01.01 實施

修正重點內容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修正理由

為健全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透過關係人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少數股權受有損害，或有致申請公司獲利能力符合上市規定條件，為使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之評估更為完整，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將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型態（如佣金、勞務費等）納入評估範圍。

重大非常規交易及關係人認定之範圍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0 條

112.03.09 公告
113.01.01 實施

修正重點內容

前二項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款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二、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一）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項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二）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三、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一）配偶。（二）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三）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四、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修正理由

就關係人之認定標準除應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外，經參酌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對於「關係人」之定義，增訂第三項，以加強評估申請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涉有非常規之情事。又申請公司於審查期間內之各項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對象，倘係當時具有該項所定身分者，即應就該等交易或往來評估是否涉有非常規情事，併予說明。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112.02.01

修正重點內容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至二款略)

三、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之淨值達六十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參酌第二十八條之六，於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增訂申請公司係採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所定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應達之淨值標準，以資周延。



修正重點內容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至五款略)

六、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於申請公司之母公司係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

修正理由

考量投資控股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本身並無實質營業項目，故投資控股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來自被控股公司，為避免已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因占其最近四季合併個體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五成以上之被控股公司上市而空洞化，且恐重大影響已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於國內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時，不適用之。

註：投資控股公司與其被控股公司間係屬母子公司關係，故被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時，亦有本條之適用。



修正重點內容

第六項

已於國內上市（櫃）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被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

修正理由

查本條第六項規範已於國內上市（櫃）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被控股公司倘欲申請上市，該投資控股公司應於申請上市前，將對其持股降低至百分之七十以下，被控股公司方得提出上市之申請。而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於掛牌前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為使投資控股公司降低對被控股公司持股之時點與母公司降低子公司持股規範時點一致，故修改第六項規定。

新增創投公司投資總額計算但書規定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0 條之 2 第 6 款

112.02.01

修正重點內容

申請股票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合於第四條及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六、申請上市時及最近二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投資總額均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按第六款制定目的係規範創投事業投資新興產業應維持一定投資比率，方符合創投事業設立本旨。考量創投公司如因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進而使比率計算上未能符合本款規定，為避免影響創投事業投資決策並兼顧原股東權益保障，爰增訂第六款但書規定，明定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二、上市管理規章



TWSE

新增未依承諾收買創新板子公司股份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



營業細則第 49 條

112.08.14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一款略)

十二、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 或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 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以下略)

修正理由

配合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十三款，就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被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股達一定門檻應終止上市之比例，由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分之八十，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訂上市母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者，本公司對母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四款略)

十五、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二) 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修正理由

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於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等情形者，得排除母公司釋股規範之適用。為切合上開條文之整體規範意旨，爰於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二目增訂該款但書規範。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

- 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

修正理由

為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9條及第28-6條被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時，不得主張因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等，而排除須檢視已上市（櫃）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扣除申請公司之合併個體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規定之修正，兼審酌投資控股公司係以投資控股為專業之行業特性，倘該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擬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經設算扣除該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最近二會計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50%以上或營業損失擴大者，為強化該上市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保障，故增訂本條準用48-3規定應行之程序及揭露事項等，使掛牌之審議更臻嚴謹。

創投公司投資總額未達門檻但書規定



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17 款

112.02.01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十七、創業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投資總額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考量創投公司如因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進而使比率計算上未能符合本款規定，為避免影響創投事業投資決策並兼顧原股東權益保障，爰增訂第三目但書規定，明定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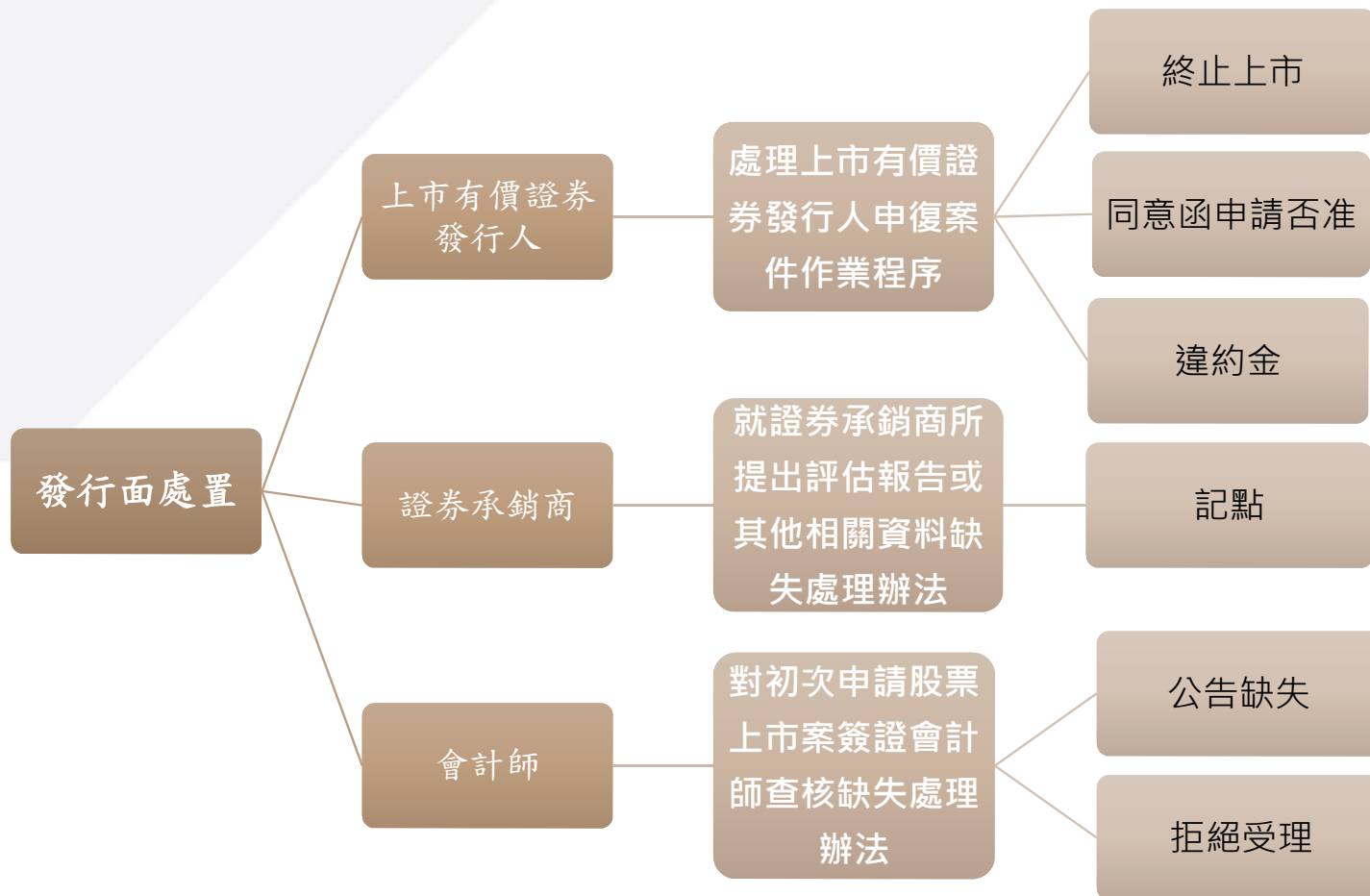
三、申復規章

建置發行面處置申復機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等規章

112.07.20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